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一、基本信息

（一）申请人（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）

姓名（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证件类型（统一社会组织机构代码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证件编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二）行政机关

名称：上饶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方式：0793-8205878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书

（一）证明事项名称：住房证明

（二）证明用途：证明申请人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。

（三）设定证明的依据：《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上饶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饶府办发〔2021〕6 号）第十一条 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应将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本地区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一定系数（最高不超过1.5倍），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、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以及新就业无房职工、在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等新市民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。

送审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《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上饶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饶府办发〔2021〕6 号）第十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应分别提供相关材料。

1.城镇居民家庭应当提供以下证件材料:

（1）申请表;

（2）身份证、户口簿及婚姻证明（未婚提供未婚申明）;

（3）家庭收入情况个人承诺书和授权查询书;

（4）城镇特困人员、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支出型贫困等低收入家庭提供民政部门认定的相关证明；

（5）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2.新就业无房职工应当提供以下证件材料:

（1）申请表;

（2）身份证、居住证及婚姻证明（未婚提供未婚申明）;

（3）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证书；

（4）劳动合同（至申请日仍有未执行合同期 1 年以上）；

（5）收入情况承诺书和授权查询书;

（6）连续 6 个月以上缴存社会保险或公积金等材料;

（7）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3.在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应当提供以下证件材料

（1）申请表;

（2）身份证、居住证及婚姻证明（未婚提供未婚申明）;

（3）劳动合同（至申请日仍有未执行合同期一年以上）；

（4）收入情况承诺书和授权查询书;

（4）连续 6 个月以上缴存社会保险或公积金等材料;

（6）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（四）证明的内容：申请人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。

（五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

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（六）承诺的方式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的，不可代为承诺。

（七）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（八）不实承诺的责任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，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作出如下处理：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住建部第11号令）第三十五条　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，市、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，给予警告，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
（二）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具体是：符合申请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保障、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保障条件。

（三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：到上饶市个人住房信息系统查询。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、核查、核验。

（五）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（六）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签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

行政机关经办人签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  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）